

证券代码：836931

证券简称：新中法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5 楼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盛晓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3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报告 2016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并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督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3），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及 2017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编制完成《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11,6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5），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杭实集团”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杭实集团”继续给予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监事刘世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金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小明、祝瑶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